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清华大学就大数据分析模型和专题应急技术研究项目签订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清华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袁宏永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隶属于教育部管辖的重点高校之一。在国家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文

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清华大学共设 20 个学院、54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 （二）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共安全大数据分析模型和突发事件专题应急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包括基于大数据的应急平台框架与原型，基于大数据的突发事件热点分析模型，安全生产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以及台风、防汛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交付方式为使用文档及软件系统。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负责开发公共安全大数据分析模型和突发事件专题应急技术研究，包括以下部分：

- 1、基于大数据的应急平台框架与原型
- 2、基于大数据的突发事件热点分析模型
- 3、安全生产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
- 4、台风、防汛专题应急技术和应用模式研究

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以使用文档及软件

系统的形式向甲方当面提交成果物。

**(三) 研究开发计划:**

自合同签订,甲方提供所需启动经费起,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开发。

**(四)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共计1,000万元。分别为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

合同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六)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拟利用清华大学在大数据、公共安全领域的学术及研发优势,为公司提供领先的技术开发成果。该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自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2,013,908.88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清华大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